

2020 年岭东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综合岭东区卫生健康局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中发布（<http://www.sysld.gov.cn>）或直接与岭东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469-4317100，电子邮箱：wsj4385741@163.com，负责人：张连东）。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有关规定，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

发〔2020〕18号）要求，认真学习和领会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示精神，转变行政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府部门服务职能，结合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际，着重抓好制度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现将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结合行业职责，深化主动公开。我局共公开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35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20条，公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卫生行政审批情况信息5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8条。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我局制定的《岭东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政务公开管理机制、保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章制度，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细化工作内容。认真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加强网民留言办理，明确原则，规范流程，依法办理，积极回应。我局向区政府推送医疗卫生政策法规和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动态消息。

（二）完善工作流程，加强依申请公开。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设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接收渠道为市政府官方网站，2020年共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其中1个自然人申请信息，我局已全部及时答复，无引发诉讼、行政复议等情况。

（三）持续有序推进，规范政府信息管理。2020年，我局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各业务室分工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进一步规范。对涉及人民群众的重要文件、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得到拓展，大到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会议信息，小到健康小知识，均能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加强运行管理，推进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建设运行，根据省、市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确保平台平稳运行。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官方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落实专人运维。

（五）抓好保密审查，强化监督保障。我局十分重视政务公开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我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凡属要公开的信息，都严格做到局分管业务领导把好业务关和密审关、局领导把好审签关。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16	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16	16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6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化，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
- 2、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较慢。信息数量、质量有待提升。

（二）改进举措

1、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健全公开机制，强化公开理念，规范公开内容，使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2、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

3、强化局领导班子对信息公开的监管和督促检查，保证及时地公开卫健重点领域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